

檔號：

外牌：

直接寄棺 單獨火化 開弔
遺體進館

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亡者資料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戶籍地址 | 縣 市 | 鄉鎮 市區 | 村 里 | 路 街 | 段 | 巷 弄 | 號 樓 |
| 家屬資料 | 家屬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 電話 | 與亡者關係 | | |
| | 戶籍地址 | 縣 市 | 鄉鎮 市區 | 村 里 | 路 街 | 段 | 巷 弄 | 號 樓 |
| 自 年 月 日起申辦有關貴館之一切設施使用申請及各項手續含(遺體靈柩運回及火化爐申請等)，全權委託 公司代辦，如有損害第三人之權益時，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概與貴館無涉。 | | | | | | | | |
| 委託人簽章 | | 受委託人簽章 | | | 請蓋公司章 | | | |
| 遺體進館日期： 年 月 日 時，()號冷藏櫃，承辦人： | | | | | | | | |
| 家屬簽章 | | 遺體已確認無貴重物品。 | | | | | | |
| 設施租用、服務申請 | | | | | | 申請日期 | 承辦人 | 審核 |
| <input type="checkbox"/> 遺體接運 公里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本館屍袋，家屬簽章：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拜飯間拜飯申請，牌位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館外牌位放置地點： | | | | | | / | | |
| 禮廳及洗身室 | 月 日 - 時 | 廳，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 | | | / | | |
| | 月 日 - 時 | 廳，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 | | | / | | |
| | 月 日 - 時 | 廳，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 | | | / | | |
| | 月 日 - 時 | 廳，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 | | | / | | |
| | 月 日 - 時 | 廳，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 | | | / | | |
| 為維護館內秩序，本館嚴禁陣頭(含樂儀隊)進入，違者記點列入考評，並禁止使用本館禮廳一年。 | | | | | | | | |
| 申請電子輓聯訃聞帳號密碼 是 否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遺體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洗 <input type="checkbox"/> 穿 <input type="checkbox"/> 化 <input type="checkbox"/> 殮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運回/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寄棺室 | 寄棺 | 月 日 時，第 號寄棺室， <input type="checkbox"/> 棺木 <input type="checkbox"/> 牌位 | | | | / | | |
| | 迎棺 |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運回 / <input type="checkbox"/> 出殯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靈車 | 月 日 時 廳 | | | | / | | | |
| 遺體火化 |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再處理，環保葬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消申請 | 項目： |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 項目： |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備註： 月 日經電話通知原申請人，確同意更換申請人(姓名：) 新申請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 代為決行 代為決行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審核： | | | 館長： | | | |

殯儀館設施使用注意事項

1. 依照「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管理要點」規定，申請人申請**遺體寄存於新北市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本館)**，請於一個月內辦理出殯，如未能於一個月內辦理出殯，**請每月繳清積欠本館之設施使用規費，如未按月繳納規費逾三個月，經函催二次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2. 申請人申請靈柩寄存，需保證該棺木內確係亡者之遺體，且並無其他違禁陪葬物品（如：塑膠、皮類製品等），並均依照本館寄存規則辦理。
3. 亡者**冰存於遺體冷藏室**，**冰櫃因機械問題，本館得機動性移置遺體**，以確保遺體保存安全。
4. 為杜絕法定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同意切結保證亡者非屬罹患傳染病之遺體，如有虛假或未依規定辦理時，致損害善意第三人之權益，同意負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5. 申請禮廳供使用出殯之場次，以申請日起2個月內為限。同一亡者以一場次為限，完成申請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6. 申請禮廳供誦經使用之場次：**第4場(16-19)以前之場次，限於使用前5日內(含使用當日)始得申請。但丁級禮廳因場地大小受限，使用每日第1場次出殯者，保留優先申請該禮廳前一日20-23時段供誦經或佈置使用之權利，未於出殯前5日(含當日)完成申請，則開放他人申請。**
7. 租用禮廳請勿損毀禮廳現場設備，並請於使用時段結束前將佈置及奠儀物品等清除恢復原狀。
8. 三峽火化場禮廳僅受理出殯及誦經使用，考量環境因素，不受理守靈及入殮使用。
9. 遺體於**火化場火化者**，**限用火化棺木（高52公分、寬70公分以內）**，並檢具本館代發之火化許可證，始可火化。如有異動不使用本館火化爐，申請人需提前至本館服務中心辦理註銷手續。**本館附屬三峽火化場依棺木抵達之先後順序進爐**，火化爐運作中如發生故障，申請人願意接受本館適當處置。如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災害，致損害遺骸之情事，概與本館無涉。
10. 遺體經火化後，倘發生法律上之責任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遺體**火化後殘留之金屬物**，**同意由火化場人員代為處理**，並願依本館規定期間內領回骨灰罐(罈)。
11. 申請本館靈車請依照申請時間準時發引，若因申請人之原因延誤靈車發車時間，本館有權逕予取消使用權。
12. **變更設施使用需扣除手續費：**
附錄**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管理要點**規定**第五點相關規定**：經核准使用場地設施及服務項目者，限原核定之亡者使用，不得變更。**調整或取消使用期間、使用項目或因故未辦理治喪而領回靈柩或遺體者**，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五日以上期間**，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請求退還使用費，但以一次為限，其退費額度依原申請項目未使用部分之使用費扣除百分之二十之手續費後退還，如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申請人已詳讀上述規定並願意遵守配合辦理，暨已領取停車場車輛工作證。**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切結書

| 請 勾 選 | 項目內容 | 注意事項內容說明 |
|-------------|--|--|
| | 1. 未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 立切結書人今辦理亡者遺體進館冰存，為依貴館設施管理要點規定出具相關證件。本人同意遵守貴館規定即於遺體進館 24 小時內完成補件（如遇例假日順延 1 日），※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補件，使得使用貴館設施。 |
| | 2. 申請補發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規費繳納明細表 | 立切結書人因故申請貴館補核發，特立書保證上開之申請，如有不實致損害善意第三者之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3. 遺體運出 | 立切結書人因故需將確認之亡者遺體運出，並預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運回。運初期間遺體如有損壞、遺失或產生變化，概與貴館無涉。 |
| | 4. 遺體認屍及寄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屍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名屍 姓名_____ | 1. 立切結書人今向貴館認屍 1 具，確認亡者為具切結書人之家。如有錯認他人之遺體損害他人權益時，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 亡者遺體暫行寄放貴館，並於一個月內儘速辦理出殯，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貴館函催 2 次且無正當理由，仍未辦理殮葬事宜者，願負遺棄屍體刑責。 |

此致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簽名：

亡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與亡者關係：

連絡電話（手機）：

住址：

受委託業者公司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